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6-51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6-51 号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唐山恒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1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1
2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2
3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3
4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4
5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5
6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6
7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7
8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8
9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9
10	肝素钠注射液	（参）（注）00051mm251*43	10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委托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洛采公开-2026-51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第七标段：血液标识及包装耗材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公开-2026-51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标单价
1	贴标机专用标签	恒君	84*128mm(2000 张/ 卷)	1960 元/卷
2	打印机用成品标签	恒君	84*128mm(500 张/ 卷)	310 元/卷
3	献血序列号标签	恒君	90*150mm(500 张/ 卷)	150 元/卷
4	产品码标签	恒君	90*125mm(500 张/ 卷)	150 元/卷
5	复制标签	恒君	45*25mm(5000 张/ 卷)	249 元/卷
6	贴标机碳带	恒君	100mm*300m (300m/ 卷)	240 元/卷

7	打印机碳带	恒君	92mm*300m (300m/ 卷)	179 元/卷
8	包装袋+托盒	恒君	包装袋 220mm*255mm 托盒 180*140*15mm	1.68 元/套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和批批检报告。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外包装有破损、泄露、浸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发票应随货物同时发出（单独邮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发票开具不及时导致付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3. 乙方若需要核对货款，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超过期限后，甲方不予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中心血站六楼仓库。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与所订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颖； 联系电话：13633155397

项目负责人姓名：崔玮娇； 联系电话：0315-3852312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相关资料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乙方所供产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到期或发生变化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资质到期前提供最新资质以供甲方留底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资质到期前未进行更换的，甲方可视乙方资质不齐全，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